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實施計畫

110年3月16日府工施字第1100054759號函實施

一、依據:

桃園市政府109年12月28日府政預字第1090293449號函「109年度 廉政會報」指(裁)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自104年升格直轄市以來,年度公共工程執行案件數量日益龐大,依據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中,第三級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辦理工程施工查核,每年查核件數約占年度總發包件數10%;第二級由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建立品質保證,爰設置工程督導小組,每年督導件數約占年度總發包件數20%,執行能量有限。為使本市發包之公共工程品質達到全面性向上提升目標,爰訂定工程主辦單位督導頻率、方式及考核等機制,以利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二級品質保證,達到工程品質提升之成效。

三、實施對象:

- (一)本府各機關暨所屬及各級學校辦理之工程。
- (二)本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工程。
- (三)預算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工程。

四、執行方法:

- (一)工程主辦單位(不含專案管理單位)於開工後或開口契約派工期間,每週至少填寫一次「桃園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」(附表一),督導結果之指示事項涉及缺失改善者,應填寫缺失改善期限,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,相關資料留存以備受查。
- (二)工程主辦單位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督導,如有必要得邀請隸屬同一機關內之其他單位協同辦理。
- (三)工程主辦機關得視二級品質保證業務需要,就工程金額、規模、 屬性等,另訂定適用所屬主辦工程之督導頻率,並函報本府備查 ,惟督導頻率不得少於每週一次。

五、督導機制考核方式

- (一)工程主辦單位督導頻率、督導紀錄內容及追蹤缺失改善等辦理情形,列為查核或督導重點。
- (二)工程主辦單位未按規定督導頻率辦理,列為加強查核或督導對象 ;加強查核或督導結果仍不佳,本小組得視需要請工程主辦機關 辦理專案報告。
- (三)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執行本計畫情形,本小組得列為年度工程品質 督導小組績效考核項目。

桃園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 (第 次)

工程名稱											
主辦機關 (科課室)				監造單位							
承攬廠商					相關廠商						
督導人員					督導	日期	年	月	日	時	
工程執行進度		預定進度			%	實際進度	E			%	
施工項目及工 程進度之概述											
	一、承商 督導情形	及監造單位到4:	易人員(:	如出勤簽	到記錄等	.)					
督導重點項目	誌、缺失改	二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(如材料試驗、自主檢查、監造報表、施工日誌、缺失改善等) 督導情形:									
	三、安衛 等) 督導情形	環境管理(如告:	-示牌、圍	籬、警示	燈帶、鷹	、開口	警示、	衛生設備	、道路	青潔	
	四、結構設備施工品質(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)督導情形:										
	五、其他(如居民反映、鄰房處理、變更設計需求等) 督導情形:										
對承商指示 事項		指示事項: 缺失改善期限	:限定	年	月	日提	報	日期			
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		指示事項:		年	月	日提		日期監造簽認及			
主辦機關核章 (核章層級由機關 首長決定)		承辦人員	• KK)室主		7K	機關首	長		

- 備註:1.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科 (課)室主管或承辦人員至工地現場督導使用。
 - 2. 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(或主辦工程單位)、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收執。